

附件四

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

北站檔案管理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

(92)總字第 920005158 號函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，其費用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標準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二小時以收取費用新臺幣五十元為原則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- 第四條 複製檔案，得依所附收費標準表收取費用。
- 第五條 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五十元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標準，每二年重新檢討一次。
-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，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標準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